证券代码: 833426 证券简称: 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 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 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 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 责。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 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 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第四至第 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 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六)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特别表决权业务中,承接监事会出具专业意见的职责;
 - (七)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ìŸ: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本制度、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在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性不足以保障其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时,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 决方案:
 - (二) 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案;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 第二十二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 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

行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
- (六)票数的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七) 会议记录人姓名:
- (八)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 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